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硕士研究生手册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一四年七月

# 前 言

随着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方面制度发生了一系列变化,为了使研究生全面了解研究生培养环节的条例和各项制度,以学校《研究生手册》和《研究生导师手册》为指导,制定了《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手册》,手册中所列出的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随着我院研究生教育工作的不断发展,规章制度也将进一步完善。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一四年七月

# 目 录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培养环节提示表.....	1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2
公共管理学院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硕士生需补修课程明细.....	7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	8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9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暂行规定.....	11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办法（试行）.....	13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	15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18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暂行规定.....	20

## 附件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1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3
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5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7
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9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31

##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培养环节提示表

主要培养环节	完成时间	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课程学习	中期考核前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中期考核前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
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 12 月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提前攻博（转博）	第四学期 4-5 月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硕博连续读研究生招生选拔暂行规定》
论文相似度检测	第六学期 3-4 月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论文相似度检测暂行规定》
论文抽检	第六学期 3-4 月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暂行办法》
论文盲审	第六学期 4-5 月	详见《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
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	第六学期 6 月	
学位授予	每年 6 月底、12 月底	

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最长 5 年

##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为了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如下。

### 一、入学与注册

1、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在报到日期内，办理户口、党团关系等报到手续，领取研究生证等，在入学一周内，进行入学教育、申请免修、网上选课、体检、电子相片采集等，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书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二周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3、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研究生应持研究生证到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有关规定》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方式，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二、课程学习与考核

1、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修满《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完成各种必修环节，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和必修环节的学分，必修环节的相关规定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执行。

2、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网上选课、退课及补选课，并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将选课单和培养计划(一)(须导师签字)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未正式选课而参加考试的，成绩不予登记。研究生所选课程一经确定，任何人不得更改。

3、对于选修课程，如果选课学生人数在5人以下(含5人)，本学年暂停开设此课，可与下一届选修此课的研究生一并上课。

4、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生，须补修至少3门本专业大学本科必修课程。硕士生应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将《南京农业大学跨专业或同等学力硕、博士研究生补修课程计划表》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5、研究生经导师、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以选修研究生院确认的其它高校课程，学校承认校外学分。在研究生学习过程中，如对方需要交纳旁听费等费用，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支付。

6、到外地做科学研究或课题论文的研究生，一般不得在当地选修课程，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的应事先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生效。

7、研究生平时必须坚持在校学习，按时上课，不得任意离校，因故离校须事先请假，具体按《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执行。

8、如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须中断某课程的学习，或通过学习认为自己尚未掌握课程内容，可在该课程考核之前书面申请暂不跟班考核，而随下年级重修该课程后再考核。该申请需经导师、任课教师及学院同意，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报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

9、研究生须参加所学课程的考核，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研究生，须于考试前凭《缓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导师、学院同意，由学院研究生秘书报研究生院培养处批准后，方可跟随下一次同一课程的选课与考试，未经批准的缺考，作零分处理。

10、研究生上课如缺课达到总课时三分之一以上，不能参加该课程的考试，以零分处理。研究生课程成绩（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不合格者，应于新学期开学后2周内凭《重修申请表》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重修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重修课程的学习、考核和记分要求与同时上课的其他研究生相同，重修该课程仅限一次。

11、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研究生，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对其处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规定》执行。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12、非本校研究生听研究生课程必须到研究生院办理听课手续，发给听课证，凭听课证听课。任课教师不能私自接受未办理听课手续的人员听课。

13、任课教师应在新学期开学后2周内在系统上报课程成绩并将试卷或课程论文、成绩单（一式二份）、教学日历（一份）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秘书将成绩单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处汇总。

14、研究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异议的，不能私自通过任课教师或具体保管试卷者进行查卷，应由研究生院培养处负责处理，如属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经核查有误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到研究生院培养处进行更正。

15、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三、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一）、研究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科）、转导师，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研究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或导师，具体情况如下：

1、转学科、转导师的条件：

- （1）参加国家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研究生；
- （2）学习态度端正，科研能力强，有较强的进取心；

- (3) 所学学科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且本学科无法调整安排、继续培养；
- (4) 身体健康；
- (5) 未受到行政处分。

## 2、要求

- (1) 研究生转学科、转导师申请一般在每年3月、10月进行；
- (2) 转学科后，根据转入学科的培养方案，制定补修计划；
- (3) 必须修满转入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分。

## 3、程序

(1) 研究生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转学科、转导师申请，下载《转学科、转导师申请单》；

(2) 凭（转学科、导师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双方导师、学科、学院同意并签字后，报培养处复审；

(3) 研究生院将根据情况严格掌握，审批结果将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并存入研究生档案。

(二)、研究生一般应在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2、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3、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4、应予退学的；
-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 四、休学与复学

1、研究生一般应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完成学业。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

2、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具体情况如下：

- (1)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可应休学者；
- (2) 一学期内累计病假超过四周者；
- (3) 因特殊原因需休学者。

3、研究生若需休学，应登陆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休学申请，凭《休学申请表》和有关证明，经导师、学院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医

院有关规定处理。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年。

4、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学期开学前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分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者，复学前必须提交经校医院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研究生休学、停学期间，未经批准而不按时复学者或有严重违法乱纪情节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5、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 五、退学

1、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1）学业成绩未达到研究生培养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课程学习或学位论文的；

（2）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通过的，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4）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5）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7）本人申请退学的。

2、对处分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其所在学院送交本人（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3、退学的研究生，自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二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已有毕业学历且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4、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 六、毕业、结业与肄业

1、各类研究生基本学制分别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2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5年。

2、在校学习时间实行弹性制，各类研究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分别为，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5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4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6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7年。

3、研究生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应以毕业、结业或肄业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4、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了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培养环节，德、



智、体达到毕业要求，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并授予相应学位和颁发学位证书。

5、研究生未达到学校对论文发表的最低要求，但已按规定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教育教学培养环节，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且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6、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取得毕业证书，但未获得相应学位的研究生，硕士毕业生可在1年内再申请一次硕士学位，博士毕业生可在2年内再申请一次博士学位。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相应的学位，并颁发相应学位证书。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7、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8、对于我校硕士生结业者，结业后1年内可再申请一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标准者，准予毕业，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9、对于我校博士生结业者，结业后2年内可再申请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标准者，准予毕业，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10、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学院院长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作肄业处理，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11、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

12、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一经发现，学校除对其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外，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于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13、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但不补发相应证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申请程序及要求按相关文件办理。

14、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每年将颁发的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江苏省教育厅报教育部行政部门备案。

15、毕业、结业、肄业与退学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各项离校手续，并经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领取学历证书。

**七、本规定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施行。**

## 公共管理学院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硕士生需补修课程明细

公共管理学院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硕士生需补修 3 门及以上本学科本科必修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算学分。

学 科	跨专业的界定	需补修的课程	学期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本科未修《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土地经济学》课程	经济学原理	第二学期
		土地经济学	第三学期
		土地资源学	第一学期
行政管理	本科授予学位为非管理学学士学位	管理学原理	第一学期
		社会调查方法	第六学期
		政治学原理	第三学期
教育经济与管理	本科授予学位为非管理学、教育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管理学原理	第一学期
		经济学原理	第二学期
		公共经济学	第四学期
社会保障	本科授予学位为非管理学学士学位	管理学原理	第一学期
		社会保障学	第三学期
		劳动经济学	第三学期
土地资源管理	本科授予学位为非管理学学士学位	土地经济学	第三学期
		地籍管理	第四学期
		土地利用规划学	第五学期

##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 一、考核内容

1、硕士生在中期考核前须参加 6 次及以上学院组织的课程学习以外的专家学术讲座和 3 次及以上的行知学术论坛之研究生报告；

2、研究班讨论环节主要包括 2 次及以上的专题讲座和预开题（每位学生至少汇报 2 次）（由学科组织，第三学期进行），专题讲座与预开题可交叉进行。

3、硕士生在中期考核前须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或结合课题参加一次调研，并在中期考核前提交社会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需实践单位人事部门盖章或导师签字；

### 二、考核方式

1、学院对组织的学术报告、研究生报告等实行考勤，根据考勤结果对硕士生参与学术报告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2、学院对研究生班讨论环节实行考勤，根据考勤结果对硕士生参与研究班讨论环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计 2 学分；

3、学院对硕士生提交的社会实践报告或调研报告进行审核，考核合格，计 1 学分；

4、中期考核时须递交必修环节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导师须对其各个环节进行考核和评价；

5、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中任一项考核不合格，中期考核视为不通过，同时，取消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

三、本规定由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四、本规定自二〇一三年九月起施行。

##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论文开题和 中期考核暂行规定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之一，是对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学分、必修环节及论文开题等培养过程的全面检查。根据《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 一、考核对象

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生、一年级学硕连读生、因故未按时参加的硕士生

### 二、考核时间

第三学期 12 月份

### 三、考核内容

1、德育方面：热爱祖国，热爱自己所从事的专业；遵守校规、校纪；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及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志，尊敬师长；学习态度端着，遵守科研道德；

2、智育方面：要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学分，检查选修课程是否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考核论文开题、科研能力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等；

3、健康方面：平时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身心健康等。

### 四、考核程序

1、申请参加考核的硕士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中期考核申请和开题报告申请，学院于考核前一周将开题安排公布于在学院网站，硕士生于考核前一周将经导师签字的纸质的中期考核表和必修环节表交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考核前 3 天将开题报告交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由学院或学科统一组织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严禁不在规定时间内单独操作）。考核小组以学科为单位，由 3-5 位该学科内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教师组成，研究生导师本人不计在该研究生考核小组成员之内，组长原则上由教授担任，硕士生每组不超过 5 人；

3、硕士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简述立题意义与依据、实施方案、研究内容和技术路线等，汇报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4、开题考核小组对硕士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考评，推荐开题优秀名单，如有开题质量不高的情况，可拟评出建议重新开题硕士生名单；

5、开题结束后，学科“中期考核小组”对硕士生进行综合考核，拟评选出中期考核优秀（占该学科参加中期考核总人数的 20%）、通过、不通过者名单；

6、学院召开学术委员会讨论审核中期考核结果，并在学院公示至少 1 周；

7、公示结束后，学院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中期考核登记表送研究生院审批盖章后，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 五、考核结果认定

- 1、学校对中期考核优秀研究生颁发证书；
- 2、论文开题通过者须修改至少 1 个月后将一份导师和点长签字的开题报告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留存，并将电子版重新提交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 3、论文开题未通过者须修改至少 1 个月后提交《重新开题申请表》（附修改说明）申请重新开题，若重新开题仍未通过，将参加第二年的开题。
- 4、若硕士生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论文的核心内容与开题报告有出入，须重新开题；
- 5、论文开题通过后须经至少 1 年的论文研究时间方可申请答辩。
- 6、中期考核未通过，不能申请论文答辩。

六、本规定由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施行。

##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暂行规定

为了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要求和《南京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特制定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暂行规定如下：

### 一、选拔原则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科学、公平、全面考核和评价的基础上，有效选拔真正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

### 二、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为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脱产在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和单独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 三、选拔名额

一般不超过学院博士生招生总规模的 50%。

### 四、申请者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操守记录；
- 2、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中期考核合格；
- 3、具有宽广、扎实的基础及专业知识和较突出的科学研究能力、创新精神。已在专业刊物上发表过论文，或在学位论文设计中表现出新颖性、独创性；
-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南京农业大学校医院体检合格标准；
- 5、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 6、有至少 2 名所在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五、选拔考核内容

学院组织硕博连读选拔考核小组，每个小组由 5-7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以答辩形式对申请者进行全面深入的考核和考察，考核内容包括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外语应用能力及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等。

#### 1、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考核

硕博连读研究生主要进行较深入的科学研究活动，必须具备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考核小组应提问考核申请人掌握该专业领域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情况，知识应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领域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考察材料包括申请人已开展的科学研究情况、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情况、参加学术活动的经历、申请人本人自述及面试表现情况等。

## 2、外语应用能力考核

硕博连读研究生要进行创新科研活动，须获取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信息，进行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因此，硕博连读研究生应具备较高的结合本专业领域的外语应用能力，包括外语交流、文献阅读翻译和写作等。考核小组可以用外语与申请人直接对话的方式进行外语交流能力的考核，以书面的方式考核外语阅读翻译和写作能力，具体考核办法由各考核小组制订。

## 3、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考核

较高的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也是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的基本要求和重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和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语言表达、人文素养、组织能力、协作能力、观察分析能力、对社会的关心和态度等方面。考核小组以面试和审核材料的方式进行考核，考察材料包括申请人在学期间的奖惩情况、中期考核情况、硕士导师和研究生秘书的评价意见、面试情况等。

## 六、选拔程序

1、欲申请的硕士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填写报名信息，下载并打印《南京农业大学攻读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导师签署评价意见，交学院研究生秘书。

2、研究生秘书打印和审核所有申请人硕士阶段成绩，填写审核意见，报研究生培养处审核。

3、以学科为单位组建考核小组，按上述考核内容对申请人进行统一综合考核和评价，并在《申请表》上进行完整记录。

4、考核结束后，学院根据博士招生总名额，统筹考虑招考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和跨专业招生等因素，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录取，并签署录取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5、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被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处领取网上报名校验码，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进行网上报名。

## 七、其他事项

1、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原则上在本学科、专业内进行，如需跨学科和跨学院选拔，须提供跨学科和跨学院选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证明材料，并由考核小组和院领导审核同意。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的3年内不接受其硕士论文答辩的申请，但在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3、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转博生不超过2名。

##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办法 (试行)

为了推进我校优良学风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从2013年开始，我校将使用“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对申请我校硕、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相似度检测，在《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办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 1、检测对象：拟申请学位的硕士学位论文。
- 2、检测时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前，学院对有关学位论文进行检测。
- 3、检测内容：除目录、致谢、参考文献之外的学位论文主体部分。
- 4、检测次数：每篇论文只能检测二次。
- 5、检测学位论文要求

(1) word 或 pdf 文本格式；

(2) 命名格式为：学院\_学号\_姓名.doc 或者学院\_学号\_姓名.pdf，不得更改学位论文命名格式；

(3) 检测论文必须与归档论文一致，否则检测无效。

### 6、检测流程

研究生凭经导师签字的《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使用申请表》和学位论文提交到学院研究生办进行检测（学位论文发送至 [ggyyjs@njau.edu.cn](mailto:ggyyjs@njau.edu.cn)）。检测完毕后由检测人员填写检测结果，并将检测结果反馈给学生本人和导师。

### 7、检测结果认定：

检测结果中“去除本人文献”比值原则上不能超过15%，其中

(1) 文献综述、基本概念与理论基础部分文字重复率不得超过25%；

(2) 其它部分文字重复率分别查询，各部分均不得超过10%；作者本人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除外，但也必须正确引注；

(3) 关键部分（技术路线、基本结果、主要结论），如文字重复率超过10%，须经过校外专家认定是否属学术不端行为；

(4) 图表部分不在查重范围，但更关键；（a）要确保引注正确；（b）不能在独立研究成果部分全部使用别人的图表；（c）引用别人图表仅限于参照。

### 8、处理意见

(1) 被检测的学位论文经研究生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抽检程序；

(2) 检测结果，不能超过各部分比值，若两次检测均超标，论文须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检测；



（3）异议者，经申请，由三位以上教授（不含导师）组成的评议组，对检测结果做出评议，并填写“异议检测结果评议意见表”。

9、其他

若研究生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并非其答辩的学位论文或提交的学位论文经过技术处理致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10、本规定由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11、本规定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起施行。

##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的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论文相似度检测、论文抽检、论文评阅、答辩申请、答辩、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等环节。凡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者，一律实行学位论文抽检制度。

硕士生实行毕业与学位分类管理，硕士生自学位论文正式答辩通过后，即可获得毕业证书，可于毕业后2年内提出学位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 一、论文相似度检测

硕士生须按计划完成本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达到了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持导师签字的《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系统使用申请表》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论文检测。检测通过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后方可进入预答辩阶段。

### 二、论文抽检

论文相似度检测通过后，论文答辩申请人凭《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定稿导师意见表》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抽检申请，同时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抽检。

### 三、论文评阅

论文答辩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论文及评阅书一式2份（按盲审格式）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被抽中的论文由学院统一送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双盲”评审，具体按《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发〔2010〕38号）执行。未被抽中的论文将统一参加学院论文“双盲”评审。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学位论文一律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双盲”评审。论文盲审时间不得少于二周。

论文评阅人由2位以上（其中至少有1位校外相关行业领域专家）与论文相关领域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

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经评审专家全部同意方为通过。

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专家认为“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申请人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经导师同意，方可申请正式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一位专家认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审通过）”，则申请人需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1个月），修改完成后将《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原评阅书、论文及新评阅书提交学院进行重审，重审通过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一位专家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有两位专家认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审通过）”，申请人需根据专家意见对论

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3个月），修改完成后将《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原评阅书、论文及新评阅书提交学院进行重审，重审通过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两位专家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修改完成后将《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原评阅书、论文及新评阅书提交学院进行重审，重审通过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一位专家认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审通过）”或有一位专家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若申请人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经导师同意，可进行申诉，程序如下：

①申请人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申诉申请表》，经导师、学科点点长和学院分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申诉申请；

②学科组织2-3位相关领域专家对学位论文及原专家意见进行鉴定，若鉴定结果为不同意原专家评审意见，则申请人可在不修改论文的情况下，由学院将论文送交另两位专家评审，评审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若鉴定结果为同意原专家评审意见，则申请人须根据原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可提交论文复审，复审通过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进入申诉和复审程序的学位论文，如仍有专家认为学位论文“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审通过）”或“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申请人用以申请答辩的各种依据无效，再次申请只能从学位论文开题开始）。

论文评阅结果如有两位专家认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审通过）”，或两位专家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或一位专家认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审通过）”，一位专家认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

进行复审的专家原则上应为原提出异议的专家，进入申诉的情况除外。

若学位论文中出现学术不端现象，申请人再次申请须从学位论文开题开始。

硕士学位论文复审和申诉环节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将有学生和导师自行负责。

导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如连续2年评审出现不合格，将减少导师的招生名额。

#### 四、答辩申请与组织

论文评阅结果通过后，论文答辩申请人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答辩申请，下载《答辩申请表》，经研究生秘书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导师、学科点点长、学院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方可正式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由学院或学科统一组织，学院于答辩前一周将答辩安排在学院网站公布，每组硕士生不超过5人，答辩申请人于答辩前5天将学位论文和论文评阅意见修改报告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3-5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不在岗（含退休返聘）人员在答辩委员会中不得超过2名，且不安排担任主席。

## 五、论文答辩

具体答辩程序如下：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宣布答辩开始及答辩现场要求

(1) 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8-10 分钟）。

(2) 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托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3) 答辩委员质疑及研究生回答所提问题。提问与回答可穿插进行，也可在提问全部完毕后回答问题。

(4) 答辩委员会举行无记名投票，决定是否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并讨论答辩委员会决议(学生回避)（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场审定，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主要应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三部分，其中，论文评语必须写明结论、论文的价值或创新之处，指出缺点及修改意见。决议要求文字精练，行文流畅，表述准确，体现规范性、真实性、科学性）。

①2/3 及以上答辩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②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 2/3 及以上同意，并作出决议，可在半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③原则上通过答辩，但论文至少要经过半年时间修改，修改后提交导师、学科点点长和原答辩委员会委员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委员会分会，学院不再要求重新申请答辩。

④原则上通过答辩，但论文经过修改后，提交导师、学科点点长和原答辩委员会委员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委员会分会，学院不再要求重新申请答辩。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研究生向答辩委员会致谢，答辩结束。

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通过者须及时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填写答辩决议。

论文定稿后，硕士生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二份）、《知识产权认定书》（一份）、学位论文简装（一式 3 本）等毕业材料，办理毕业手续。

## 六、学位申请

毕业硕士生须在答辩通过后 2 年内达到学位委员会公共管理学院分会对学位申请人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经导师和学科点点长同意后，于每年 6 月初或 12 月初前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三份）、《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发表情况表》（一份）、发表学术论文证明材料等学位申请材料，提出学位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必须符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暂行规定》。

## 七、学位授予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经公共管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并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八、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

九、本规定由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施行。

## 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成果的主要体现，是研究生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到学位论文在内容和格式上的规范化，特作如下规定：

### 一、论文内容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用汉语撰写。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推理严谨，立论正确。

论文内容一般应由以下几个主要部分组成：1 封面 2 英文内封面 3 原创性声明及版权授权书 4 目录（包括图表目录、附录目录） 5 中文摘要 6 英文摘要 7 符号及缩略语等的说明 8 论文正文 9 参考文献 10 附录 11 致谢，博士论文还要求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各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 （一）封面

采用研究生院下发的统一封面，封页上填写论文题目、学校代码、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所在学院（系、所）等内容。

#### （二）目录

依次列出文内的主要章节标题，标题应简明扼要。

#### （三）中文摘要及关键词

内容应涉及本项科研工作的目的和意义、研究方法、结论及意义。注意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新见解的部分。文字应简短明了。选择 4-6 个关键词。

#### （四）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及关键词基本相对应，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

#### （五）符号说明

论文中所用符号及缩略语所表示的意义及单位。未用或所用符号不多的论文可省略此部分。

#### （六）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是主体，可由文献综述与实验两部分组成，也可只含实验部分。人文学科的论文用实证分析等取代实验部分。

文献综述应将论文内容有关的国内外研究进展作回顾与分析，篇幅不宜超过实验部分。

实验部分一般由标题、文字叙述、图、表格和公式等部分构成。写作形式因科研项目的性质不同而变化，一般可包括试验材料与方法（计算方法、实验设置和测试方法）、经过整理加工的实验结果、对结果的分析讨论与结论。

讨论应涉及本研究方法与已有研究方法的比较等。在引用别人的实验结果及科研成果时，应在引用处加以说明，避免将自己的实验结果与别人的实验结果混同。不可将别人的数据、结论或推论窃为己有，杜绝抄袭。

#### （七）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应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或作者姓名的字母顺序列出，二者择一。可以列在各章末

尾，也可以列在正文的末尾。

#### （八）附录

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内容，包括试剂配方、大批量检测的原始数据；公式推导、供查阅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等。

#### （九）致谢

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措辞应实事求是，切忌浮夸与庸俗之词。不可借题发挥，夸夸其谈。字数一般在 500 字之内。

#### （十）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按学术论文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以南京农业大学署名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清单（发表刊物名称、卷册号、页码、年月及论文署名）。

## 二、撰写规范

（一）封页上的内容一律由计算机打印，必须正确无误。论文题目一般不宜超过 36 个汉字。

（二）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 1000 字左右。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为 3000 字左右。

（三）“目录”两字用三号黑体居中，下空两行为章、节、小节及其开始页码。

（四）中文摘要应含论文题目，在题目之下打印“摘要”二字（三号黑体），摘要的内容用小四号楷体。摘要内容后下空一行打印“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其后为关键词（小四号楷体）。关键词数量为 4-6 个，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五）英文摘要应含论文的英文题目，全部采用大写字母，在题目之下打印“ABSTRACT”（四号字加粗），摘要正文用小四号字，摘要内容后下空两行打印“KEY WORDS”（四号字加粗），其后的关键词小写（小四号），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

（六）每章标题以小二号黑体居中打印，章以下标题依次用小三号黑体、四号黑体及小四号黑体，左起打印。

（七）正文一律采用小四号宋体，以段落中的最小值 20 磅为准。

（八）图、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5-4 为第五章第四表。图、表应有中英文标题，图表内容比正文小一号字，一般为 5 号及小 5 号宋体，表头及图的文字说明用 5 号黑体，居中排。具体要求参见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的有关规范。

（九）参考文献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比正文小一号字，为 5 号宋体，“参考文献”四字用小三号黑体，居中排。具体要求参见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的有关规范。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格式与此相同。

## 三、打印及装订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用 A4 规格纸输出，页面设置为上空 3.2cm、下空 3.2cm、左空 2.7cm、右空 2.7cm，篇眉单页为各章标题名，另起一章时换成该章名，凡双页为学位论文题名。

## 四、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参照执行。

## 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 要求暂行规定

为提高我院硕士生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的水平，建立健全硕士生学位授予质量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规定》、《南京农业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11年9月后入学的硕士生须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 二、具体要求

1、提交的论文均需与学术论文内容有关，硕士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以及论文第一通讯单位必须为南京农业大学。文献综述（SCI期刊特约文献综述除外）、中文期刊增刊和会议论文集（包括EI收录的会议论文集）不计。

2、对SCI源刊收录学术论文的文献类型的认可，由学位委员会分会讨论确定。

3、对发表在高影响因子的SCI源刊的学术论文，作者署名顺序的认同由学位委员会分会讨论确定。

4、发表在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需有正式录用证明，同时附上导师签署意见的拟发表论文全文。

5、一项发明专利视同为发表一篇一类核心期刊论文（须与论文相关，作者为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作者为第二申请人，署名为南京农业大学，已有批准后的发明专利）。

6、发表在本校主编刊物上的论文最多只计1篇。

7、发表在二类及以上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等同于二类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发表在三类及以下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不计；如果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核心期刊目录共同收录，以人文社科期刊目录分类为准。

8、校外兼职导师指导的硕士生发表的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必须是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与国外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论文署名问题，由学位委员会分会讨论确定。

9、提交的学术论文均需由导师审查是否符合以上要求，并签署意见。

10、自然科学类核心期刊和人文社会科学类核心期刊论文是指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论文榜公布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020106)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借鉴国外前沿研究成果, 结合我国的实践, 培养具有宽厚的专业理论基础、熟练掌握人口、资源、环境经济分析方法, 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人口政策分析、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通过3年的基础学习和系统的专业研究训练, 使得培养的人才既能够进行专业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又能够在相关行业、部门从事行政管理等工作。

## 二、研究方向

1. 资源经济与政策
2. 环境经济与管理
3. 人口、城市化与可持续发展

##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 经本人申请, 导师同意, 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 最长不超过5年。

## 四、课程设置

硕士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至少完成28学分, 其中必修课为20学分。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至少3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并通过考试, 不计算学分。本课程体系同时适用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期	学时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		政治		48	3
		英语		48	3
专业课程	一级学科通开课程	高级经济学	秋	48	3
		计量经济学	春	48	3
	二级学科必修课程	高级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春	32	2
		可持续发展理论	秋	32	2
	选修课程	人口经济学	春	16	1
		资源与环境政策法规	春	16	1
		资源环境价值核算	秋	16	1
		生态经济学	春	16	1
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			1
		研究班讨论			2
		实践训练			1
总学分					25



## 五、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

1.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团队式指导。
2. 研究生培养环节一般包括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学习、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工作等主要环节。

## 六、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硕士生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执行。

## 七、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论文相似度检测、论文抽检、论文评阅（盲审）、答辩申请、答辩及学位授予等环节。其具体要求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071007)

## 一、培养目标

1、努力学习和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品德良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2、具有扎实的计算机语言基础、数理基础、地学基础,具有较强的地图学与GIS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综合应用能力;3、融宽广的知识、深厚的理论、全面的技能于一体,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 二、研究方向

1. 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2. “3S”技术与土壤资源管理
3. “3S”技术与水土保持
4. 土地信息系统
5. 地籍管理信息系统

##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最长不超过5年。

## 四、课程设置

硕士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至少28学分,其中必修课为19学分。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至少3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算学分。本课程体系同时适用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期	学时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		政治		48	3
		英语		48	3
专业课程	一级学科通开课程	地学导论	秋	48	3
	二级学科必修课程	遥感技术与应用	春	32	2
		地理信息系统应用	秋	32	2
		地图学	秋	32	2
	选修课程	高光谱遥感	春	16	1
		地理数据库	秋	16	1
		GIS程序设计	秋	16	1
		土地利用与覆被变化	秋	16	1
土地资源与评价		秋	16	1	

		WebGIS 技术	秋	16	1
		空间分析	春	16	1
		计量地理学	春	16	1
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			1
		研究班讨论			2
		实践训练			1
总学分					27

### 五、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

1.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团队式指导。
2. 研究生培养环节一般包括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学习、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工作等主要环节。

### 六、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硕士生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执行。

### 七、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论文相似度检测、论文抽检、论文评阅（盲审）、答辩申请、答辩及学位授予等环节。其具体要求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 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120401)

##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行政管理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献身行政管理事业;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服从国家需要,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2、具有行政管理学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较强的理论分析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和借助计算机进行科学研究,了解国内外有关行政管理的发展动态;能独立从事行政管理专业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3、身心健康。

## 二、研究方向

1. 政府管理
2. 人力资源管理
3. 乡村治理
4. 土地行政管理

##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最长不超过5年。

## 四、课程设置

硕士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至少32学分,其中必修课为20学分,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至少3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算学分。本课程体系同时适用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期	学时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		政治		48	3
		英语		48	3
专业课程	一级学科通开课程	管理学研究方法论	春	48	3
		公共管理学	秋	48	3
	二级学科必修课程	公共政策学	春	32	2
		行政学理论与方法	秋	32	2
	选修课程	西方行政学说	秋	32	2
		政治学基础	秋	32	2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秋	32	2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春	32	2

		管理决策分析	春	16	1
		行政法学	春	16	1
		公务员管理理论专题	春	16	1
		生态行政学专题	春	16	1
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			1
		研究班讨论			2
		实践训练			1
总学分					32

## 五、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

1.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团队式指导。
2. 研究生培养环节一般包括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学习、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工作等主要环节。

## 六、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硕士生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执行。

## 七、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论文相似度检测、论文抽检、论文评阅（盲审）、答辩申请、答辩及学位授予等环节。其具体要求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 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120403)

##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 具有教育经济与教育管理学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较强的经济分析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 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和借助计算机进行科学研究, 了解国内外有关的教育经济与管理发展动态; 能独立从事教育经济与管理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

## 二、研究方向

- 1、教育经济
- 2、教育行政与管理
- 3、教育决策与战略

## 三、学制年限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 经本人申请, 导师同意, 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 最长不超过5年。

## 四、课程设置

硕士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至少32学分, 其中必修课为20学分。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至少3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并通过考试, 不计算学分。本课程体系同时适用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期	学时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		政治		48	3
		英语		48	3
专业课程	一级学科通开课程	管理学研究方法论	春	48	3
		公共管理学	秋	48	3
	二级学科必修课程	教育经济学	秋	32	2
		教育行政学	春	32	2
	选修课程	中外教育管理比较	春	32	2
		教育法规与政策专题	春	32	2
		教育发展战略与规划专题	秋	32	2
		高等教育原理	秋	32	2
		现代社会调查方法	春	32	2
		专业外文文献选读	春	32	2
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			1
		研究班讨论			2
		实践训练			1
总学分					32

## 五、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

1.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团队式指导。
2. 研究生培养环节一般包括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学习、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工作等主要环节。

## 六、学术交流和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硕士生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执行。

## 七、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论文相似度检测、论文抽检、论文评阅（盲审）、答辩申请、答辩及学位授予等环节。其具体要求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 社会保障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120403)

## 一、培养目标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健康的体魄和完善的人格;掌握社会保障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有关社会保障的发展动态;具有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独立从事社会保障研究、教学、管理工作的能力;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

## 二、研究方向

- 1、社会保障理论与制度
- 2、劳动与就业保障
- 3、贫困与社会救助
- 4、农村社会保障

## 三、学制年限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最长不超过5年。

## 四、课程设置

硕士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至少28学分,其中必修课为20学分。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至少3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算学分。本课程体系同时适用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期	学时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		政治		48	3
		英语		48	3
专业课程	一级学科通开课程	管理学研究方法论	春	48	3
		公共管理学	秋	48	3
	二级学科必修课程	社会保障理论	春	32	2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秋	32	2
	选修课程	贫困与社会救助研究	秋	16	1
		农村社会保障专题	秋	16	1
		福利经济学专题	春	16	1
		劳动经济学		16	1
		社会保险研究	春	16	1
		社会保障法规研究	春	16	1
	中外社会保障制度比较研究	秋	16	1	
	定量分析方法	春	16	1	



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			1
	研究班讨论			2
	实践训练			1
总学分				28

### 五、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

1.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团队式指导。
2. 研究生培养环节一般包括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学习、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工作等主要环节。

### 六、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硕士生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执行。

### 七、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论文相似度检测、论文抽检、论文评阅（盲审）、答辩申请、答辩及学位授予等环节。其具体要求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 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120405)

##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献身行政管理事业；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服从国家需要，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2、具有土地资源管理学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较强的理论分析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和借助计算机进行科学研究，了解国内外有关土地资源管理的发展动态；能独立从事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的教学、科研和实务工作；3、身心健康。

## 二、研究方向

1. 土地经济与管理
2. 不动产评估与管理
3. 土地规划与城乡规划
4. 地籍与土地信息管理
5. 土地行政与土地法学
6. 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7.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最长不超过5年。

## 四、课程设置

硕士生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至少30学分，其中必修课为20学分。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至少3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并通过考试，不计算学分。本课程体系同时适用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课程性质		课程名称	学期	学时	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		政治		48	3
		英语		48	3
专业课程	一级学科通开课程	管理学研究方法论	春	48	3
		公共管理学	秋	48	3
	二级学科必修课程	土地资源管理研究进展	春	32	2
		土地经济理论	春	32	2
选修课程		土地规划理论与方法	春	16	1
		土地法研究专题	春	16	1

		土地社会经济调查与分析	春	16	1
		土地行政理论与方法	秋	16	1
		不动产研究理论与方法	秋	16	1
		制度经济与土地制度	秋	16	1
		外文文献选读	春	16	1
		资源与环境规划	春	16	1
		土地调查与评价	秋	16	1
		地籍数据管理与应用	春	16	1
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学术报告			1
		研究班讨论			2
		实践训练			1
总学分					30

## 五、培养方式及培养环节

1.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提倡团队式指导。
2. 研究生培养环节一般包括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课程学习、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工作等主要环节。

## 六、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

硕士生学术交流与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学术交流、实践训练等必修环节暂行规定》执行。

## 七、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

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参照《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生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论文相似度检测、论文抽检、论文评阅（盲审）、答辩申请、答辩及学位授予等环节。其具体要求依据《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暂行规定》执行。